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宣传、贯彻、指导、协调全市老龄工作的综合办事机构，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主要工作职能是：

1. 宣传、贯彻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我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3. 负责督促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扶助、助养特困老年人。
4. 开展老年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文体活动。
5. 推动和指导老年福利设施和老年产业发展。
6. 指导、协调全市老龄工作机构和老年社团的工作。
7. 负责全市老龄工作干部的业务培训，组织协调与老龄工作有关的社会活动。
8. 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老龄工作的先进经验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设 3 个机构，分别是秘书处、宣教教育指导处、老龄事业指导处。没有下设单位。

#### 1. 秘书处

协助单位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承办各类文电处理和文字综合工作；负责《长春老龄通讯》的编辑；负责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文件、人事劳资、行政事务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负责《老年优待证》核发和管理，承办委员会和办公室的有关会议；负责与外地老龄工作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 **2. 宣传教育指导处**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研究老龄问题，拟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起草地方性老龄政策和法规、规章；接待和处理老年人来信来访，协调、督促、检查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重要文件的起草；开展老龄工作学术交流。

## **3. 老龄事业指导处**

指导老年福利设施建设和老年产业发展；指导老年社团工作；组织实施“助老工程”；指导、协调社区老年服务活动；组织、指导、协调社会各界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做好老年人思想政治工作，指导老年人发挥作用。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单位，无下属事业单位。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现有人员 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员，离退休人员 7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6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9.64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55	15.55		
二、上年结转	0.00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244.40	244.4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十、医疗卫生	9.69	9.6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				
<b>收入总计</b>	<b>269.64</b>	<b>支出总计</b>	<b>269.64</b>	<b>269.64</b>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b>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44.40</b>
20802 民族管理事务	244.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4.40
<b>二、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9.69</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
<b>三、221 住房保障支出</b>	<b>15.55</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
<b>合计</b>	<b>269.64</b>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13.46</b>	<b>113.46</b>	
30101	基本工资	51.24	51.24	
30102	津贴补贴	36.29	36.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7	1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5	15.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6.93</b>		<b>36.93</b>
30201	办公费	1.86		1.86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6.50		6.5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15	会议费	4.90		4.90
30216	培训费	0.72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28	工会经费	2.16		2.16
30229	福利费	2.70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3		12.9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1.25</b>	<b>51.25</b>	
30302	退休费	51.25	51.25	
<b>合 计</b>		<b>201.64</b>	<b>164.71</b>	<b>36.93</b>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预算数	比2018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36	0.12	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6	0.12	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说明：市老龄办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 部门收支总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三、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55
四、经营收入		.....	
五、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244.4
		十、医疗卫生	9.69
<b>本年收入合计</b>	<b>269.6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69.64</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269.64</b>	<b>支出总计</b>	<b>269.64</b>



## 八. 部门支出总表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0	176.40	68.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4.40	176.40	6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4.40	176.40	6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9	9.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	9.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	6.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	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5	1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5	1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	15.55				
	合计	269.64	201.64	68.00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9.6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69.64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同口径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98.9 万元，降低 42.45%。降低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

2019 年财政预算支出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64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同口径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减少 198.9 万元，降低 42.45%。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0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9.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5 万元。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269.6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共计 269.6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9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64%，医疗卫生支出 9.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住房保障支出 15.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6%。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 113.46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5 万元。共计基本支出 201.64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由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组成，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由商品和服务支出组成，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2019 年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部门预算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单位人员增加，经费核定额度增加；长春市老龄办已参加长春市车改，2019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和公务公车购置费支出。

####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预算总收入为 26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6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预算总支出



269.64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15.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4.4 万元，医疗卫生 9.69 万元。

###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收入预算 26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64 万元。占 100%。

###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支出预算 269.64 万元。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5 万元。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201.64 万元，项目支出 68 万元。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3.6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购置一些必须的办公设备，公务交通补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已参加车改，无在用公务用车。2018 年末市老龄办资产合计 282.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7.88 万元，固定资产 54.65 万元。

### **十二、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万元，非重点绩效考核项目。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